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22,000,877.1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策略，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7,372,886.20
2. 本期利润	387,364,105.4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233,215,087.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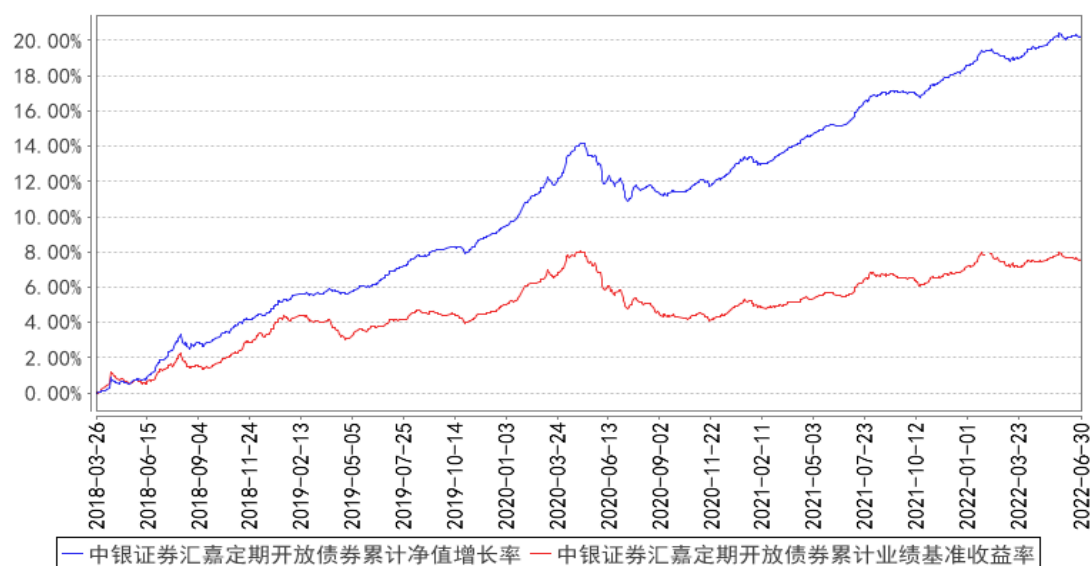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4%	0.29%	0.04%	0.63%	0.00%
过去六个月	1.42%	0.05%	0.38%	0.05%	1.04%	0.00%
过去一年	4.18%	0.05%	1.83%	0.05%	2.35%	0.00%
过去三年	12.71%	0.06%	3.53%	0.06%	9.18%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25%	0.06%	7.57%	0.07%	12.68%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生效；

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已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文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6 月 5 日	—	6 年	吕文晔，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汇丰银行，担任个人理财顾问；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德勤咨询（上海），担任高级顾问；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瑞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6 年	余亮，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理财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产品与交

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投资监督团队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窄幅震荡，利率先下后上，整体波动空间不大。4 月中旬开始，在前期强烈的经济复苏预期下，随上海北京等重要城市先后出现疫情，市场呈现较大预期差，利率一路下行，回到年初低位；5 月份虽整体经济基本面愈加艰难，但疫情防控带来的影响已走向尾声，随上海北京重启，月末利率下探到低位后快速反弹；6 月份虽然债市调整，但因前期利率下行并未完全体现经济基本面，且货币政策持续宽松，资产荒依然延续，经济复苏较为缓慢，利率整体上行空间不大，反弹后利率水平并未抬升至 4 月初高位。整体来看，影响二季度市场的最关键因素是疫情带来的冲击扰乱了经济缓慢复苏的节奏。在房地产、基建、消费、进出口等需求端持续遭受挑战且反弹节奏不明确的预期下，市场反复拉锯，多空力量均衡，利率未能走出持续行情。展望后市，经济缓慢复苏应是预期之内，不过复苏的斜率依然对市场形成制约，美联储加息提速、特别国债发行、房地产销售企稳等潜在不利因素仍然可能带来市场的扰动，高票息资产杠杆操作叠加小幅交易博弈将可能是下一阶段市场主流的思路。报告期内，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以获得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898,414,627.31	96.81
	其中：债券	40,898,414,627.31	96.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9,717,696.04	3.19
8	其他资产	40,636.36	0.00
9	合计	42,248,172,959.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票，无相关投资政策。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港股通投资股票，无相关投资政策。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有股票持仓。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106,117,044.28	73.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441,889,986.75	53.14
4	企业债券	5,570,134,830.15	13.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222,162,752.88	10.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898,414,627.31	96.8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5	17 农发 15	42,200,000	4,660,994,624.66	11.04
2	180206	18 国开 06	15,000,000	1,601,644,520.55	3.79
3	1920059	19 江苏银行二级	15,000,000	1,588,316,630.14	3.76
4	1928006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15,000,000	1,556,625,369.86	3.69
5	170208	17 国开 08	10,800,000	1,160,883,123.29	2.7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国债期货持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工商银行二级 01”的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11 号）；经查，工商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36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19 交通银行二级 02”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银罚字〔2021〕23 号）；经查，交通银行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处以 6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经查，交通银行存在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共计 4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经查，交通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42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19 平安银行二级”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23 号）；经查，平安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4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无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636.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636.3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922,000,968.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22,000,877.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86.1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86.16

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3

注：报告期内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未变动。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86.16	0.03	10,000,486.16	0.0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86.16	0.03	10,000,486.16	0.03	三年

注：该固有资金为本发起式基金认购期内认购金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401-20220630	37,911,947,427.54	0.00	91.04	37,911,947,336.50 99.9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